

(譯文)

CB2/PL/ED
2104 3013
2104 3014

香港
行政長官辦公室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
行政長官
曾蔭權先生，大紫荊勳賢

曾先生：

小班教學

本人謹代表教育事務委員會致函閣下，詢問閣下對小班教學的意見。在2007年2月12日的會議上，事務委員會討論一項有關小班教學的研究的進展。教育統籌局於2004-2005學年展開這項研究。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，這項研究的評估工作將於2008年年底完成，當局並會在制訂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時，考慮這項研究的結果。

委員在會議席上商定，事務委員會應致函詢問閣下，是否贊成推行小班教學。

祈請早日賜覆。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

(曾鈺成)

2007年2月13日